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某一教授投書指出，社會「民粹化」儼然已進入校園，現在學生思維變成「只要我不喜歡，你也不可以」，導致彼此尊重減少，言語霸凌嚴重，特提醒政府正視社會倫理道德淪喪的嚴重。十年前有一句流行話，「只要我喜歡，有甚麼不可以」？影響當時年輕人的價值觀，引發社會檢討和批評，但還不致於影響他人。然而，現在年輕人思維卻更上一層改變成「只要我不喜歡，你也不可以」，他們視自己的主張為真理，自以為是正義公理的化身，認為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可誅」，非但不容許他人挑戰其觀念，更強迫他人接受其主張，凡有不同看法的人，就發動同儕圍剿，以不堪入耳的話詆毀辱罵，「太陽花學運」成為「學生英雄」的舞台就是最好的例證。由於政治和社會都被民粹所左右，年輕人自然也就將「訴諸群眾、反精英、反體制；反對現狀、訴求改變、訴求顛覆」的民粹主義，當成「我在故我抗爭」的行動準則。更讓人擔心的是；這些年輕人對於自己的鴨霸作風，非但不痛切檢討，反而還振振有詞，長此以往，社會必將崩解而難以重建，當倫理道德沉淪墮落時，國家不亂已幸，又豈能奢言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一些事實的調查，台灣企業老闆們不喜歡錄用年輕人、特別是那些剛從學校畢業的大學生，認為他們「沒有責任感」、「無法忍受壓力」、「草莓族」等等的，其實大有人在。台灣現在年輕人似乎認為上課啃雞腿、睡大覺，是他們的「自由」，老師無由置喙；但

是，這是「自由」的惡用。大概連中學生都知道，「自由」的前提是「法治」，大者如國法，小者如家規，否則，只要我喜歡，把你殺了，那也是我的「自由」？而在個人的道德修養部分，「自由」的前提則是對他人的「尊重」；這個「尊重」，也可說是「法治」的另一種無形「分身」。懂得尊重別人，才能維持相互的和諧，並進一步維繫整個社會的和諧與發展。

- 二、不論大學生或是剛入社會的年輕人，其實就像一張白紙，他們的行為及思考模式，其實就是那個當事人家庭、乃至整個社會環境所反映出來的一面鏡子。當整個社會乃至家裡的大人們價值觀都出現偏差、知識程度低落乃至善惡不分的時候，又怎能苛責自己的子弟們表現的中規中矩、懂得尊重別人、體恤別人呢？故若是真的要追根究底的話，則不該只是當事者的年輕人，大人們的行為模式乃至整體社會所呈現出的面向，都應列入討論範圍。
- 三、社會民粹現象使年輕人愈來愈缺少對別人的尊重，以前有年輕人提出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」，現在更嚴重，變成「只要我不喜歡，你也不可以」、「我的價值觀，你一定要接受」，言語霸凌非常嚴重。教育工作者有責任要協助學生自我輔導，面對挫折不要過度解讀，也要教育下一代懂得尊重別人的想法和主張。以教育現場來看，言語霸凌是所有霸凌行為中最嚴重的一種，但每個人的價值觀都應該被尊重，不能「硬塞」在別人身上。
- 四、造成年輕人「順我者生，逆我者亡」心態，不外教育、社會與政治交互影響所致。正因政治和社會都被民粹所左右，年輕人也將「訴諸群眾、反精英、反體制；反對現狀、訴求改變、訴求顛覆」的民粹主義，當成「我在故我抗爭」的行動準則。久而久之，年輕人反而成為他們所厭惡的霸權，容不下別人的質疑，自己卻不斷質疑政府和權威；他們不斷鼓吹民主自由，卻完全不尊重別人的民主自由。他們一味奉行「只要我不喜歡，你也不可以」的鴨霸作風。令人痛心的是，這些年輕人對於自己的鴨霸作風，非但不痛切檢討，反而還振振有詞，民粹當道，霸凌橫行，長此以往，我們的社會必將崩解而難以重建！